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清貴

代 理 人 戴美雯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林淳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張清貴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聲請人張清貴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
07 生活限制。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10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11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2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14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5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16 定。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8 達新臺幣（下同）975,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
19 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於民國（下同）114年12月23日具狀
20 聲請轉清算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曾聲請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23 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8號卷宗查核屬實。

24 (二)查聲請人為42年次，現年73歲（見調解卷第17頁），其陳報
25 最高學歷為國小畢業，現無兼職及執行業務所得，自115年2
26 月起，每月領取國民年金5,353元（113年1月領取4,993元、
27 113年2月起每月領取5,270元）、老人年金每月3,000元（見
28 本院卷第30、31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每月收入8,353元
29 （計算式：5,353+3,000=8,353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
30 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
31 8,618元，其中子女會幫忙支付房屋租金及水電14,000元，

01 本院審酌其個人支出未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度臺灣省
02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基準，應屬合理。又聲請人名
03 下原有一筆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現已經本
04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2347號拍賣，拍定價額為293,000元，
05 業已移轉登記與拍定人，此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聲請人
06 於115年6月22日提出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3、69
07 至7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

08 (三)聲請人每月受領之補助、年金共計8,353元，扣除每月生活
09 必要支出18,618元後，業已入不敷出。而聲請人現積欠之無
10 擔保債務數額總計3,265,214元，此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暨
11 債權計算書附卷可查，扣除拍賣所得後，各債權人分配受償
12 不足部分合計亦有3,000,835元，且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
13 中。審酌聲請人現已逾七旬及其身體健康狀況，經綜合評估
14 其財產、信用及勞力等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15 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6 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
17 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
19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
20 事由，而聲請人名下尚有汽車一部，子女每月代為支付租水
21 電14,000元後，或有部分固定收入可充清算財團，自應准許
22 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
23 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並調查聲請人名下財產及強制執行
24 狀況，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
25 算，爰依上開規定，斟酌聲請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
26 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聲請人
27 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9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30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31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白瑋伶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